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寧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1 引言

- 1.1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報告期」)之合併全年業績，以及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數字比較。
- 1.2 本集團本報告期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財務摘要

2.1 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3,674	296,296	226,363	170,8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70,170	68,567	47,576	17,964
所得稅開支	(18,548)	(17,369)	(11,383)	(4,733)
全面收益總額	51,622	51,198	36,193	13,23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5,709	51,198	36,193	13,231
非控股權益	(4,087)	-	-	-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24,434	372,339	305,679	226,667
總負債	262,205	111,249	96,818	202,601
總權益	962,229	261,090	208,861	24,066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959,716	261,090	208,861	24,066
非控股權益	2,513	-	-	-

3 業務回顧及展望

3.1 業務回顧

2015年，本集團持續提高醫院網絡的運營能力，通過中心—衛星模式促進各成員醫院之間資源共享並提升運營效率。2015年，本集團5家自有醫院運營床位持續增長，由2014年的1,760張增加至2015年的2,010張，各家醫院床位使用率均保持在較高水平，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在夯實自有醫院業務同時，我們也著手在全國重點區域進行戰略佈局，採用資產輕型化的託管模式進入其他地區市場。2015年，本集團開始託管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燕郊輔仁醫院」）、成都仁一醫院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7月28日由成都濟宏醫院有限公司更名為現時名稱）精神科和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北京怡寧醫院」），將管理醫療機構床位由2014年的150張增加至2015年的370張，為下一步全國擴張奠定基礎。

本集團始終堅持人才是核心競爭力，對科研和人才培養加大投入。2015年，本集團專門研究團隊增加至12人，發表各類論文25篇，其中科學文獻索引文章5篇，還首次獲得國家級自然科學基金項目1項。在科研提升帶動下，本集團醫生人數由2015年年初的150人增加至2015年年末的181人，人才的聚集效應初步顯現。

3.2 業務亮點

於2016年1月22日，(i)本公司與溫州醫科大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議設立和開辦溫州醫科大學精神醫學學院；及(ii)本公司與溫州醫科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溫州國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公開競拍方

式向溫州醫科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收購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51%的股權，惟須訂立相關正式協議方可作實。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公告。溫州醫科大學精神醫學學院於2016年3月20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購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權。

於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與黃鋒先生和黃宸先生(合稱「賣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賣方擬議設立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ii)目標公司擬向浦江黃鋒精神專科醫院及淳安黃鋒康恩醫院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26%股權及後續增資(「建議交易」)。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的公告。目標公司已於2016年2月5日設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有關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協議。

於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與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浦健服」)、上海銀聘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和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i)設立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基金」)；及(ii)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投資基金。同日，本公司與投資基金的管理合夥人金浦健服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享有的若干權利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3日的公告。投資基金於2016年3月22日於中國設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出資尚未進行，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進行出資。

3.3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在2016年充分發揮中國政府鼓勵社會資本設立醫療機構的有利政策，通過設立更多自建醫院的方式加快醫療網絡的佈局。2016年上半年，臨海康寧醫院有限公司（「**臨海康寧醫院**」）和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所指的「**婁橋醫療區**」，其主要業務是為老年人提供醫療服務，包括治療老年精神和心理問題）預計將開業。於此同時，我們將加快平陽康寧醫院、衢州怡寧醫院和深圳怡寧醫院的開業準備進度，爭取在2016年下半年投入運營。

同時，我們已於2016年啟動「百人創業計劃」，創新吸引人才和整合資源的模式，通過各種途徑拓展本集團的醫療機構網絡。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其人才為核心競爭力，與溫州醫科大學合作運營溫州醫科大學精神醫學學院，加強科研和自身人才培養能力，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源源不斷的人才保障。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 財務回顧

4.1.1 收入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兩種方式產生收入：(i)自有醫院運營收入；及(ii)管理醫療機構的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自有醫院運營收入

本集團自有醫院運營收入包括其各家醫院提供的門診和住院服務徵收的費用，包括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藥品銷售和附屬醫院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營本集團自有醫院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240,103	206,790
藥品銷售	87,740	77,384
附屬醫院服務	2,270	1,828
總收入	330,113	286,002
收入成本	206,283	178,766
毛利	123,830	107,236

本集團自有醫院收入為人民幣330.1百萬元，按年增加15.4%，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總收入的96.1%，原因為自有醫院年度有效接待容量增加及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增加。本集團5家自有醫院接待的病人就診人次創下歷史新高，其中門診人次約為129,355(2014年：約119,425)以及住院床日數為689,244(2014年：615,242)。平均門診費增加至約人民幣486元(2014年：約人民幣482元)，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總額增加至人民幣384元(2014年：人民幣369元)，部份原因為蒼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和永嘉康寧醫院有限公司分別自2015年3月1日和2015年1月1日提高了部份醫療服務價格。

治療及一般醫療服務收入佔自有醫院運營收入72.7%(2014年：72.3%)，而藥品銷售收入佔自有醫院運營收入26.6%(2014年：27.1%)。

本集團自有醫院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所用藥品及耗材、僱員福利及開支、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食堂開支及檢測費。

我們的自有醫院收入成本增加至人民幣206.3百萬元，按年增加15.4%，與收入的增幅相符。因此，毛利率維持在37.5% (2014年：37.5%)。

管理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管理服務費收入主要來自向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管理服務費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61	10,294
收入成本	7,006	2,547
毛利	6,555	7,747

本集團管理服務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3.6百萬元，按年增加31.7%，佔本集團2015年總收入的3.9%，原因為新託管的北京怡寧醫院2015年增加管理費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2014年：無)。

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委派管理人員的福利及開支、為取得管理權而收購的經營權的攤銷。

管理服務收入成本增加至人民幣7.0百萬元，按年增加175.1%，超過收入的增幅，此乃主要由於2015年4月，我們開始管理燕郊輔仁醫院。本集團收購了該院19年9個月的運營權，確認無形資產人民幣93.1百萬元。該項運營權在2015年攤銷人民幣3.5百萬元，計入管理服務收入成本。因此，毛利率降至48.3% (2014年：75.3%)。

4.1.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總毛利達到人民幣130.4百萬元，按年增長13.4%。總毛利率下降至37.9%(2014年：38.8%)，反映雖然自有醫院毛利率保持平穩，但由於本報告期內，我們管理的三家新醫療機構剛開始運營，未達到成熟階段，對管理服務業務毛利率有負面影響。

4.1.3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就應付賬款作出的撥備。2015年，其他收入達到人民幣3.1百萬元，按年增加346.2%，主要由於政府資助及津貼所致。

4.1.4 銷售開支

2015年，本集團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0百萬元，按年減少5.8%，佔本年總收入的0.6%(2014年：0.7%)。

4.1.5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福利及開支、新建醫院開業前的費用、折舊、攤銷及其他開支。

2015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2.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5.6百萬元)，按年增長37.1%，主要是由於：(i)因(1)我們的管理、研究及行政職員增加及(2)為促進業務增長而向僱員發放績效獎金，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及開支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ii)溫州怡寧老年醫院開業前的租金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一次性上市費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

4.1.6 財務收益

2015年，財務收益增加至人民幣7.6百萬元，按年增加917.8%，此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以港幣(「港幣」)存放，港幣相對人民幣(「人民幣」)的匯率上升導致未實現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抵銷長期應付款項的財務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的影響。

4.1.7 利用權益法列賬的分佔投資虧損

2015年，利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為人民幣6.3百萬元(2014年：無)，即為我們在北京怡寧醫院的49%股權的虧損。北京怡寧醫院於2015年9月開始營運，並錄得稅後虧損人民幣12.8百萬元。

4.1.8 所得稅開支

2015年，所得稅費用增加至人民幣18.5百萬元，按年增加6.8%，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至人民幣70.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8.6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4%及25.3%。

4.1.9 淨利潤

2015年，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5.7百萬元，較2014年按年增加8.8%。

4.2 財務狀況

4.2.1 存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減少至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藥品存貨減少所致。

4.2.2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至人民幣123.1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醫療機構業務量增長，我們於相同期間的收入增加；及(ii)與醫療保險計劃有關的貿易應收款數額增加所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中，約79.5%為未出示賬單或賬齡為6個月內的賬單。

4.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91.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溫州怡寧老年醫院相關租金開支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ii)有關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平陽康寧醫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新增由本公司向成都仁一醫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2.0百萬元的貸款。

4.2.4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下跌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百萬元)，其中約84.5%賬齡在90天以內。

4.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66.4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管理服務相關合約權利的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90.5百萬元所致。該款項即為我們就燕郊輔仁醫院的管理協議內所訂明並按該管理協議生效期間累計的年度最低業績目標。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3.4段。

4.2.6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64.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現金流入人民幣590.7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增加，同時抵銷由於向中信銀行提取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導致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

4.3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列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5,063)	33,328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382,367)	(60,663)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現金淨額	708,785	(2,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1,355	(30,312)

4.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5年，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在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包括由於(i)我們醫療機構網絡持續擴張及拓展增加治療數量；及(ii)就溫州怡寧老年醫院相關租金開支的預付款項，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2百萬元。我們的已付所得稅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25.7百萬元。

4.3.2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於2015年，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2.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人民幣113.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1)就溫州康寧醫院的翻新及升級支付及預付的款額及(2)就北京怡寧醫院、臨海康寧醫院及溫州怡寧老年醫院開業前翻新工程支付的款額；及(ii)首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按金人民幣251.3百萬元。

4.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8.8百萬元，主要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590.7百萬元；(ii)首次公開發售前因投資者注資而發行股本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8.4百萬元；及(iii)向中信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

4.3.4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

本集團與燕郊輔仁醫院已於2015年3月訂立一份委託管理協議，並已於2015年4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該委託管理協議期限為2015年4月至2034年12月，可於屆滿前三個月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延期。於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承諾向燕郊輔仁醫院提供管理服務，並達成預先約定的最低年度業績目標。最低業績目標由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之後根據預先約定的固定增長率(介乎4%-10%)增加，直至2034年為止，屆時最低業績目標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若燕郊輔仁醫院未能達成該目標，本集團須補充差額。另外，本集團有權收取超出業績目標的利潤部份(有關利潤乃根據燕郊輔仁醫院的法定賬目計算，並按雙方預先於委託管理協議所同意的方式作出特定調整)作為來自燕郊輔仁醫院的管理收入。因此，本集團有義務於協議期限內，向燕郊輔仁醫院支付預先約定的金額，以換取於同一期間向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本集團將該等管理燕郊輔仁醫院合約權利及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數額為人民幣93.1百萬元，有關金額最初乃經使用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年度最低業績目標進行貼現計算得出的金額計量。

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於2015年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認繳投資基金。投資基金須投資醫療保健及其他現代化服務行業。原則上，於醫療保健行業所作投資不得少於該投資基金可用投資總額的8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3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出資尚未進行，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進行出資。

4.3.5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開支：(i)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樓宇及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醫療設備、傢具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ii)土地使用權；及(iii)無形資產。本集團於2015年的資本開支額為人民幣193.4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163.1%，主要由於投資收購了燕郊輔仁醫院19年零9個月的經營權，代價為人民幣93.1百萬元所致。

4.3.6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參考售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控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確認先前售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支付溫州怡寧老年醫院裝修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向平陽康寧醫院投入註冊資本及貸款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0百萬元已用於購買物業。

4.4 債項

4.4.1 銀行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無)，均於一年內到期。

4.4.2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有負債或擔保。

4.4.3 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抵押。

4.4.4 合同義務

本集團合同義務主要包括經營租賃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租賃協議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

4.4.5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4.4.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存放若干金融資產，主要涉及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因此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來管理匯率風險，若出現相關需求，管理層將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4.4.7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付息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1.8% (2014年：無)

5 重大事項

5.1 H股發行及上市

本公司的H股(「**H股**」)於2015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93.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0.7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計不會更改售股章程內所載之其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5.2 股息

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批准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派發方案(「**建議末期股息**」)。在獲得股東於2016年6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前提下，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2016年7月14日或前後向2016年6月24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符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末期股息分派金額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計算，而末期現金股息分派須按每股股份人民幣0.25元(含相關稅項)計算。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H股登記過戶手續將於2016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建議末期股息匯率將為宣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扣繳稅款。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5.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從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5.4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分的披露。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和黃福霖先生，以及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何欣女士組成。其中，黃智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

6 《企業管治守則》遵循情況

從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錄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因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時間尚短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的情況除外。守則條文第A.2.7條要求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承諾會作出必要安排，以符合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審核及加強其企業管治行為，確保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7 財務報告

7.1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項下的鑑證業務，故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就本公告發出任何鑑證。

7.2 會計政策

與本集團上一份經審計財務報表相比，會計政策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7.3 財務報表

7.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3,674	296,296
收入成本	<u>(213,289)</u>	<u>(181,313)</u>
毛利	<u>130,385</u>	<u>114,983</u>
其他收入	3,074	689
其他虧損	(144)	(151)
銷售開支	(1,970)	(2,092)
行政開支	<u>(62,520)</u>	<u>(45,611)</u>
經營利潤	<u>68,825</u>	<u>67,818</u>
財務收益	11,625	749
財務開支	<u>(4,002)</u>	<u>—</u>
財務收益—淨額	<u>7,623</u>	<u>749</u>
利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	<u>(6,278)</u>	<u>—</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0,170	68,567
所得稅開支	<u>(18,548)</u>	<u>(17,369)</u>
淨利潤	51,622	51,198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51,622</u>	<u>51,19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5,709	51,198
非控股權益	<u>(4,087)</u>	<u>—</u>
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以人民幣計)	<u>1.03</u>	<u>1.02</u>

7.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200	160,799
土地使用權	20,738	21,210
無形資產	90,581	1,2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422	–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10,071	4,641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324	13,9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1,336	201,783
流動資產		
存貨	7,506	7,911
貿易應收款項	123,067	84,5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690	27,3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044	13,502
期內存款	251,3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457	37,271
流動資產總額	813,098	170,556
資產總額	1,224,434	372,33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040	50,000
資本儲備	797,510	159,153
盈餘公積	11,342	5,708
保留盈餘	77,824	46,229
	959,716	261,090
非控股權益	2,513	–
權益總額	962,229	261,0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金	14,284	14,156
長期應付款項	98,821	12,68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105	26,844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976	23,8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09	47,340
即期所得稅項負債	11,559	13,236
銀行借款	50,000	—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4,356	—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49,100	84,405
	<hr/>	<hr/>
負債總額	262,205	111,249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24,434	372,339
	<hr/> <hr/>	<hr/> <hr/>

7.4 財務報表附註

7.4.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6年2月7日於中國以溫州市康寧精神康復醫院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合作制企業，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溫州黃龍住宅區盛錦路。

於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經營精神科醫院。

於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並取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7.4.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a)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以下準則的修訂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的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作出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的修訂。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採用新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生效。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將有所改變。

(c)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7.4.3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738	89,53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7,671)</u>	<u>(5,00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3,067</u>	<u>84,53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接近其公平值。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於開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尚未出示的賬單	9,580	9,927
1-3個月	74,718	45,694
4-6個月	19,635	13,082
7-12個月	19,937	14,635
1-2年	5,075	4,574
2-3年	1,426	1,544
超過3年	367	81
	<u>130,738</u>	<u>89,537</u>

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條款，應就已出示的所有賬單付款。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3,442,000元及人民幣113,297,000元。該等款項主要與地方社會保險局及負責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下受保患者醫療開支報銷的類似政府部門有關。

管理層認為，基於過往付款記錄，該等金額可於合理時間內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10,355	71,136
1-2年	2,800	2,269
2-3年	142	3
超過3年	—	34
	<u>113,297</u>	<u>73,442</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168,000元及人民幣7,86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撥備款額分別為人民幣5,005,000元及人民幣7,671,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3,935	2,275
1-2年	2,275	2,305
2-3年	1,284	1,541
超過3年	367	47
	<u>7,861</u>	<u>6,168</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05	3,699
應收款項撥備	4,907	2,95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應收款項	(2,241)	(1,304)
收回後撥回	—	(347)
	<u>7,671</u>	<u>5,005</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有關款額一般於預計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年底所面臨的最大程度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7.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a)	14,337	1,408
按金 ^(b)	17,268	16,823
應收第三方款項 ^(c)	12,304	–
租金預付款項	30,007	16,686
購買物業預付款項 ^(d)	13,000	–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2,594	1,216
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2,539	1,511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的預付款項	–	3,477
其他	43	123
減：預付款項減值準備	(1,078)	–
合計	91,014	41,244
即期	42,690	27,340
非即期	48,324	13,904
合計	91,014	41,244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接近其公平值。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燕郊輔仁醫院支付金額人民幣9,210,000元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將於其現金流允許的情況下(按雙方商定)由燕郊輔仁醫院向本集團償還。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金包括向新醫院工程的承建商支付金額人民幣12,688,000元，作為本集團履行其於施工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按金將於工程竣工且本集團已履行其全部責任後向本集團償還。

^(c) 本公司於2015年3月與獨立第三方四川宏濟醫藥有限公司(「四川宏濟」)訂立協議，並與四川宏濟計劃發展若干業務。本公司向四川宏濟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的訂金，作為未來資金的投入。協議其後取消，四川宏濟、成都濟宏醫院有限公司(「成都濟宏」)，四川

宏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三個訂約方同意中止該業務計劃，而成都濟宏須於2015年6月29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予本集團，並按5%的年利率計息。款項由四川宏濟的股東擔保。

於2015年7月28日，成都濟宏更名為成都仁一醫院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於2015年10日與獨立第三方平陽民天糧食合作社(「平陽民天」)訂立協議，向平陽民天購買物業，物業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平陽民天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

7.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8,637	17,939
預收款項	3,194	3,416
應付租金	3,004	3,362
從工程承建商收取的擔保按金 ^(a)	12,688	12,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0,831	19,916
其他應付稅項	412	641
非控股股東預收款項 ^(b)	3,110	1,500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長期應付款項	90,489	—
應計上市費用	11,606	—
其他	2,415	566
合計	166,386	60,028
即期	63,209	47,340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4,356	—
非即期	98,821	12,688
合計	166,386	60,0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a) 該款項由新醫院施工工程的承建商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款額將於承建商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完全支付施工工人的工資及薪金)後返還予承建商。
- (b) 即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預付款項。

7.4.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240,103	206,790
藥品銷售	87,740	77,384
附屬醫院服務	2,270	1,828
管理服務費	13,561	10,294
	<u>343,674</u>	<u>296,296</u>

7.4.7 按性質劃分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99,988	82,750
所用藥品及耗材	86,483	75,419
折舊及攤銷	21,706	15,06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8,563	10,055
就發展中的醫療機構預付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7,388	6,612
食堂開支	11,280	8,404
公共設施開支	5,820	5,381
檢測費	3,388	3,9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07	2,6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78	–
差旅開支	2,481	3,086
廣告及市場推廣	1,970	2,092
慈善捐款	1,814	1,834
已付病人賠償金	345	1,147
上市費用	5,177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32	315
– 非核數服務	–	–
其他	13,859	10,344
	<u>277,779</u>	<u>229,016</u>

7.4.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978	19,054
遞延所得稅	<u>(5,430)</u>	<u>(1,685)</u>
	<u>18,548</u>	<u>17,369</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中國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0,170	68,567
按25%的稅率計算	17,543	17,142
不獲稅項減免之開支	2,507	22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335)</u>	<u>—</u>
	<u>18,548</u>	<u>17,369</u>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非優惠稅率適用，否則本集團有關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及其詮釋及慣例，按25%的稅率基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7.4.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1,198,000元及人民幣55,709,000元，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所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發行股份之影響	4,253,370	—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253,370</u>	<u>50,000,000</u>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根據轉制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年初發行在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根據54,253,37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全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4.10 末期股息

於2015年5月11日，董事會宣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8,480,000元。建議派息於2015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2015年7月23日由本公司派付。

於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8,260,000元，有關股息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73,040,0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建議派息不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應付股息反映，而將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保留盈餘反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25元(2014：人民幣0.35元)	<u>18,260</u>	<u>18,480</u>

7.4.11 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惟未撥備		
-樓宇建設	36,635	86,130
-租賃物業裝修	60,529	1,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935</u>	<u>794</u>
	<u>108,099</u>	<u>88,708</u>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樓宇及醫院。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28,593	26,6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546	80,867
超過5年	<u>105,831</u>	<u>129,116</u>
	<u>208,970</u>	<u>236,637</u>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43,000	8,6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5,600</u>	<u>2,400</u>
	<u>58,600</u>	<u>11,000</u>

7.4.12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資料	母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所持普通股比例 (%)	非控股權益所持普通股比例 (%)
蒼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1,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青田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1,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永嘉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1,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樂清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1,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深圳市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16,600,000元的實收資本	-	52%	48%
溫州康寧司法鑒定所	中國，獨資經營企業	於中國從事精神病鑒定	人民幣500,000元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臨海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2,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80%	80%	20%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 ^(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10,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6,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c)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無	100%	100%	-
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d)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精神科醫院	無	60%	60%	40%
杭州宏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e)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網上醫療諮詢	無	100%	100%	-
廊坊市怡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f)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諮詢	無	100%	100%	-

除溫州康寧司法鑒定所為獨資經營企業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a)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b) 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
- (c)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3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零。
- (d) 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零。
- (e) 杭州宏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零。
- (f) 廊坊市怡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零。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主席

中國·浙江
2016年3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黃福霖先生。